

中華民國 115 年桃園市石門水庫盃

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紀念建設石門水庫七十一週年，暨配合培育運動人才政策，提高軟式網球運動水準，藉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帶動石門水庫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桃園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議會、桃園市體育總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軟式網球協會
- 六、贊助單位：勝利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
共四天，每天上午 7：30 至 8：10 報到，8：30 分起開始比賽
- 八、比賽地點：桃園市立網球場(中路硬地網球場)，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600 號

電話：〈03〉319-4510

九、比賽內容：比賽項目、組別、日期、賽制及參賽資格如下

項目及組別	比賽日期	賽制	參賽資格		報名人數及隊數	備註
長青組團體賽	8 月 29 日 (星期六)	三組雙打，七局決勝負	自由組隊	參加最低年齡 60 歲(55 年次)，第一組加計 2 人歲數達 120 歲者，第二組加計 2 人歲數達 130 歲者，第三組加計 2 人歲數達 140 歲者(女子得降 10 歲計算，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	不限隊數，每隊選手報名人數以八人為限。	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組)，取消該組比賽。
壯年組團體賽	8 月 29 日 (星期六)	同上	自由組隊	參加最低年齡 45 歲(70 年次)，第一組加計 2 人歲數達 90 歲者，第二組加計 2 人歲數達 100 歲者，第三組加計 2 人歲數達 110 歲者(女子得降 10 歲計算，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	不限隊數，每隊選手報名人數以八人為限。	
女子組團體賽	8 月 30 日 (星期日)	同上	自由組隊	民國 85 年以前出生女子為限	不限隊數，每隊選手報名人數以八人為限。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8 月 30 日 (星期日)	同上	自由組隊	曾參加 2025 全國排名賽前 8 強選手、最近一屆國際盃賽(如：亞運、世界盃、亞洲盃)，限 2 名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備驗)	不限隊數，每隊選手報名人數以八人為限。	

國小 男子組 女子組 團體賽	8月27日 (星期四)	同上	以各國民小學 為單位(人數不 足可併隊)	1.分甲、乙組 甲組:六年級 乙組:五年級以下 2.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註 冊之在籍國小學生為限。 (應攜帶貼有照片並加蓋校 長官章之在學證明書備驗)	不限隊數,每隊 選手報名人數 以八人為限。
國中 男子組 女子組 團體賽	8月28日 (星期五)	同上	以各國民中學 或私立中學初 級部為單位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註冊 之在籍國中生為限。(應攜 帶學生證備驗)	不限隊數,每隊 選手報名人數 以八人為限。
機關組 團體賽	8月28日 (星期五)	同上	各公務機關 公所含代表 、村長、學校(鄉 鎮級教育會)、 農水署管理處 為單位	服務於所屬機關四個月以 上之編制內在职員工或退 休人員為限。(在职證明及 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	不限隊數,每隊 選手報名人數 以八人為限。
民選公 職人員 (雙打個 人)賽	8月28日 (星期五)	七局決 勝負	自由 組隊	現任立委、議員、鄉鎮(市) 長、代表、村里長	

十、比賽用球：採用日本製 AKAEMU 軟式網球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軟式網球國際比賽規則。

十二、報名方式：

(一) 免報名費，參加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大會提供茶水及參加紀念品。

(二) 自即日起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止受理報名。

(三) 請依限將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中壢區吉利二街 49 號邱瑞勝先生收(郵戳為憑)，或 mail: lku720924@gmail.com，並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933955924。

十三、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115 年 8 月 9 日 (星期日) 下午 16 時，假桃園市立網球場(中路硬地網球場)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600 號召開領隊會議，說明賽事相關注意事項及賽程抽籤，各隊得派代表參加，逾時未到者，則由大會代抽代決，不得異議。

十四、保險：本賽事由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人員請自行投保平安險。

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五、獎勵：

(一)獎盃：三組取一名，四~五組取二名，六組~八組取三名，九~十二組取四名，十三~二十組取六名，二十一組以上取八名。

(二)獎品：團體賽每隊頒贈8名選手加1名帶隊教練及1名管理人員，計每隊10份。

十六、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若裁判的判決與競賽規則的解釋或適用性被認為錯誤時，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另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仍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補具正式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七、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7月26日(已於本會官網115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4)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5)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九、附則：

1. 所有參加比賽選手不得使用禁藥，若查驗到取消名次及資格。另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2. 參加單位所需經費請自理，大會提供午餐、茶水及參加紀念品。
3. 同一選手在同一項目如有二個單位重複報名時，以先出賽隊為歸屬隊。
4.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改選手名單，由各隊領隊或管理人員應於第一場出賽前向大會更換名單。
5. 壯年組及長青組比賽，依兩隊提出出賽名單後以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公佈之，本規程經運動部 115 年 2 月 9 日運競(一)字第 1150003631 號函備查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桃園市石門水庫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順序	職稱	姓名	全運選手年屆及縣市別	出生年次	服務單位	備註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本文列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註:1. 長青組及壯年組請務必填寫出生年月日。

2. 請各單位填寫聯絡地址, 方便寄送賽程表。

中華民國 115 年桃園市石門水庫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個人賽)

編號	機關單位		
1		姓 名	
2			
3			

※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本文列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註:1. 請各單位填寫聯絡地址. 方便寄送賽程表。